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25年学术年会上,与会人员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立足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要求——

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治体系完善与发展

综述

□本报记者 高梅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下称《建议》),就“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作出部署,并强调“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日前,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25年学术年会、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三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吉林长春召开。会议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治体系”为主题,来自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45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并围绕系统完备的刑事诉讼法律体系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刑事司法体系建设、中国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等议题展开充分探讨,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治体系提供学理支撑与实践方案。

建设系统完备的刑事诉讼法律体系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刑事诉讼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柱性作用的重要法律,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环节,与会人员认为,应以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为契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陈敏建议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治体系、推进中国式刑事诉讼法治现代化:一是加强政治引领,坚持党对刑事诉讼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立足中国国情,筑牢刑事诉讼制度体系的中国根基。三是强化守正创新,提高刑事诉讼法治的现代化水平。四是坚守公平正义,助推中国社会现代化治理。五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指出,刑事诉讼法律体系的完善,首先应完成刑事诉讼再法典化,摒弃“宜粗不宜细”的立法主张,完成全面、系统的刑事诉讼法修改;其次,探索判例制度的建构,赋予判例以解释法律的功能,使其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司法解释的一种形式;再次,系统完备的刑事诉讼法典的建构涉及法典自身体系的完善,为此应进一步厘清刑事诉讼法的篇章结构及其演变过程,为后续法典的建构奠定基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注重科学设定法律规范、精准设计制度。与会围绕刑事诉讼法律体系具体制度机制设计展开讨论,建议通过立法精细化提升制度可执行性。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卫跃宁认为,起诉裁量制度应有助于诉讼效率的提升、司法公正的实现和刑事政策的引入。为实现起诉裁量制度的应然功能,应在协商性司法理念指导下,搭建起各方参与主体的对话平台;厘清起诉裁量制度内各项要素之间的关系,最大限度实现公正与效率的平衡;优化起诉裁量制度运行具体程序,为制度功能的实现提供程序正当的基础。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周新提出,应注重立法技术的精细化,采取有限证据材料移送与庭前会议裁定终局性的方式,阻断预断、固化争点,同时坚持出庭标准客观化与交叉询问规则制度化来硬化证据调查程序等,实现刑事诉讼的深层结构转型。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院长、教授吴宏耀认为,伴随改革开放深化与经济活跃度提升,完善单位犯罪相关程序机制更具紧迫性。刑事诉讼法修改中,应从立法体例、固化规则、强制措施配置及单位侦查协助义务等方面着手,系统构建符合我国实践需求的单位犯罪刑事程序。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刘磊提出,违法、违规跨域刑事管辖衍生的

司法风险不容低估,在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背景下,对犯罪地应当进行狭义、严格的解释,禁止任意扩张、类推解释,并赋予当事人对跨域管辖提起异议之诉的权利,完善程序救济权利。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广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欧卫安表示,当前自诉与公诉交叉案件的程序选择机制并未完全明确,“自诉转公诉”的程序正当性在于被害人刑事诉讼的保护和实现,同时必须平衡其与被告人权利之间的冲突,为此,应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框架下,赋予被害人相应的程序性权利。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少军认为,侦查监督是约束侦查违法行为的重要保障,建议刑事诉讼法修改中对该制度予以完善,包括拓宽监督范围,突出对重点环节的专门监督;健全监督机制,加大监督力度,对无罪意见等重要主张设置常规化处置机制等。

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迫切需要,如何科学合理构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是与会代表特别关注的问题。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广西大学法学院教授高一飞认为,确立犯罪记录封存考验期,需考虑原有刑期与考验期的平衡、高危犯罪类型对再犯风险的影响等因素。其设计应以犯罪记录封存考验期内没有再犯新罪为合格标准;应确立考验期执行规则,包括执行终结规则、重罪率连规则、再犯中断规则、重罪出局规则、轻罪叠加规则、封存终局规则、独立封存规则。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国家法官学院刑事审判教研部主任、教授郑未娟提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需注意三点:第一,对犯罪附随后果进行合理规制;第二,充分考虑社会公共安全风险、制度公平性及社会观念和接受度等因素进行制度设计,合理界定适用对象;第三,借鉴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同时考虑成年人犯罪特点和客观案件数量,进行科学务实的程序设计。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刑事司法体系

《建议》强调,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公正司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与会代表就如何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刑事司法体系展开深入探讨。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杨剑波表示,为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助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治体系,检察机关应从以下方面入手:坚持宪法定位,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并推动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与刑事诉讼法学融合发展。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校长、教授李玉华建议,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刑事司法体系,刑事诉讼法应从以下六个方面开展体系化研究: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二是重塑刑事强制措施体系,持续加强人权保障;三是加强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刑事诉讼的研究;四是加强对刑事诉讼涉外程序与制度的研究;五是司法改革应当加强对职权配置的研究;六是深化对单位被追诉人问题的研究。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张吉喜提出,被告人法庭调查程序可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在调查时间方面,为被告人认罪案件和被告人不认罪案件规定差异化的被告人法庭调查时间;在调查方式方面,沿用当前的被告人先行陈述模式,并根据被告人认罪情况适用不同的讯问、发问程序;在被告人法庭调查与庭前讯问笔录调查之间的关系方面,采用被告人法庭调查与庭前讯问笔录调查合并进行模式。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谢进杰认为,防止人为干预司法现象,可从两方面进行应对:第一,精准识别与分类干预主体,为定向治理提供清晰目标。第二,通过完备的信息公开制度,从根本上压缩人为干预的生存空间,最终实现阳光司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会

常务理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吴洪淇表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下称“帮信罪”)明知认定规则是帮信罪认定的核心要素之一。目前该规则存在过度授权、入罪倾向明显等风险。需逐渐塑造以“以综合认定为原则、以推定为例外”的基本格局,在宏观和微观层面上对帮信罪明知推定规则进行制度优化。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迎龙认为,刑事一体化出罪体系建立在实体出罪与程序出罪二元化的基础上。二元化出罪体系以犯罪构成理论为基本划分依据。在理论层面,可考虑将需罚性置于程序出罪层面进行考量;在应用层面,为克服当前出罪领域存在的问题,需形塑与完善兼具合理性、功能性的刑事一体化出罪体系。

证据是刑事诉讼的基石,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广东省东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沈丙友表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要求检察机关以证据裁判原则为基本遵循,不断加强证据收集、审查和运用:在证据收集层面,充分释放捕诉一体机制效能,通过检察引导侦查推动证据全面收集;在证据审查层面,加速推进由主观性证据主导向客观性证据主导的转型;在证据运用层面,围绕构成要件构建指控事实,深入挖掘阐释证据明价值,全面强化庭审指控力度。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杨波提出,证据制度是诉讼制度的核心和灵魂,在系统完备的刑事诉讼法律体系建设中,证据制度的完善具有关键意义。如何以事实认定的准确性为核心,兼顾证据法其他价值考量,在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中确立证据裁判原则,建构完备的刑事证据规则体系和科学、理性的证明制度,是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应予以重点关注的问题。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史立梅认为,证据开示在认罪认罚案件办理中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将缔约程序理论引入证据开示制度,在此基础上将证据开示区分为同意认罪的开示和拒不认罪的开示。其中,同意认罪的证据开示应适用全面开示并产生确定效力,拒不认罪的证据开示则应适用部分开示并产生相对效力,从而推动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控辩双方平等协商。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徐阳提出,现有法定证据种类制度较为封闭,使得以大数据报告为代表的算法生成证据难以定位,阻碍了证据应用,故而需调适其与当前法定证据种类规则的关系,考虑将算法证据作为第九种证据加以单独规定。

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事关人身权和财产权保护,刑事涉案财物的规范处置对司法公开公正公平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邵勤对刑事涉案虚拟货币先行处置程序中的检察监督进行探讨,认为实践中对虚拟货币的处置面临难题,厘清溯源、先行处置规则缺失等困境,应积极应用新型追踪技术加强检察监督技术手段,完善监督法律依据,畅通监督途径并细化审查标准,配置独立的涉案虚拟货币管理主体,并加大虚拟货币处置的国际合作,以保障检察监督实效。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员、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昌盛认为,当前针对犯罪涉案财物实施的“查扣冻”等强制性侦查措施存在紧急情形下因程序限制无法及时处置等问题,应将“查扣冻”措施纳入“强制措施”体系进行重构,包括建立立案前紧急扣押制度、构建以执行为导向的刑事财产保全机制、推行阶梯式查控、强化检察机关对超期扣押的审查职能并完善当事人程序参与权,最终实现剥夺犯罪收益、保障被害人赔偿权与维护合法财产权的动态平衡。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杨勇围绕建立完善财产性判项处置机制进行阐释,提出为提升减刑假释案件中财产性判项的治理质效,应构建以“侦查一起诉一审判一执行”全流程协同为基础的系统化机制,通过建立财产调查与保全、细化财产专门审查、完善财产性事项庭审程序等机制,形成环环相扣的治理机制,推动财产性判项从形式审查到实质审查、从单一治理到协同治理转变。

传承苏区法制精神 推进检察信访法治建设

□郭振楠 李杨军

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关乎人心向背、执政之基。《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对检察机关信访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回望峥嵘岁月,中央苏区革命精神薪火相传,法制经验历久弥坚。新时代新征程,要鉴往知来,守正创新,赓续红色法治基因,自觉将苏区法制的优良传统融入新时代检察信访工作实践,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全面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

苏区法制精神对检察信访的启示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筑牢政治根基。苏区时期,我们党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完善中央农工检察机关的领导力量,完善地方检察机关领导体系,推动各级农工检察机关委员会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当时党对检察机关和检察队伍建设的首要条件就是政治过硬,以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检察工作中得到贯彻落实。这深刻昭示,新时代检察信访工作必须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群众诉求。早在苏区时期就有“信访”工作,苏维埃政府的工农检察部下设控告局,接受群众的控告申诉;在各地又设控告箱,便利于工农群众投诉,确保群众诉求“事有回音,件有回复”。传承苏区的为民情怀,就是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规范信访事项的受理和处理,引导群众充分表达合法合理诉求,保障良好的信访秩序。构建人民群众依法信访与国家机关依法履职的良性互动格局,确保群众合理诉求依法得到及时回应和公正解决,就应当将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检察信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依法解决问题,注重群众参与。苏区时期,苏维埃政府积极推进立法和司法工作,制定实施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工农检察部的组织条例》等一系列规定,设立控告局和临时检举委员会,成立突击队、轻骑队和群众法庭,设置工农检察员和巡视员,构建以法治思维和群众路线为核心的监督体系。新时代检察机关要树牢化解矛盾思维,运用“枫桥经验”,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通过搭建平等对话平台,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渠道,让人民群众在公共决策、矛盾化解

中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吸收苏区法制经验完善检察信访工作机制

调查核实法治化。苏区时期,党和苏维埃政府注重通过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各级工农检察机关控告局在受理群众的控告后由调查员实地调查,发现某机关或某团体的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行为后,即将材料转给司法机关以便提出诉讼。如果事件紧急,控告局可直接通知有关机关代为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告工农检察部,这一实践对新时代检察信访工作的价值在于,在调查核实中,承办责任人通过面谈、实地走访等方式全面掌握情况,并与信访人确认诉求。对疑难复杂的信访事项,可以采取听证、评议等方式办理,并按规定时限书面答复信访人。确需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在三个月期限届满前向上级检察机关书面报告进展并说明理由,同时主动向群众说明办理进度和预期办结时间。

信访听证法治化。苏区时期,严格实行民主决策,在遇到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时,充分发扬民主并广泛听取意见。1932年12月中央工农

检察院人民委员部发布第二号训令,要求检举委员会必须吸纳农代表。新时代检察信访工作应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原则,除依法不宜公开情形外,经信访人同意即应公开听证。同时,构建多方参与的信访听证格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担任听证员,就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等关键问题开展听证,推动公开听证与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的深度融合,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懂、真实可感。

监督追责法治化。苏区时期,法检监察工作以整治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为重点,严查“消极怠工”“玩忽政府法令”和徇私舞弊、包庇纵容犯罪分子等违纪违法行为。1934年1月中央党务委员会成立后,逐步建立起覆盖各省市的监察体系,为责任追究提供了保障。新时代检察信访必须将开展信访工作纳入督察检查,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的行为,确保信访工作权责明晰、程序规范、监督到位,形成更符合时代特征、群众期待的检察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格局。

(作者分别为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集萃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窦海阳:结合主客观判定分别侵权连带责任



我国司法实务对“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承担连带责任的类型作了扩展。这些扩展有其现实需要并具有合理性。多个行为基于因果关系具有“一体性”是分别侵权承担连带责任的基础。关于行为具有“一体性”,民法典第1171条展示了单个行为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类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展示了在环境侵权中单个行为不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类型。其他类型还可以基于连带责任的要件进行扩展,而无须基于法条的明确规定。对于因果关系的判断,总是以抽象标准在个案中与诸多要素相结合作出评价的过程,这个过程应当交由法官作具体裁量。基于因果关系判断多个行为是否具有“一体性”,也同样需要综合运用主观因素作出评价。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丁晓东:

重构人脸识别与人脸图像信息保护



已有法律制度对通过技术识别的人脸识别信息适用个人信息保护,将其视为生物识别信息或敏感个人信息;对可以自然识别的人脸图像信息适用隐私权保护,将其视为公开个人信息与非私密信息。此类基于信息区分的二分保护具有一定合理性,但也存在困境。法律应转向基于制度区分的保护,在侵权隐私、信息隐私、执法隐私的制度模块下保护不同场景下的人脸信息。侵权隐私制度具有横向性特征,主要针对违反社会关系的人脸信息获取场景;信息隐私制度具有倾斜性特征,主要针对信息能力不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脸信息处理场景;执法隐私制度具有纵向性特征,主要针对人脸信息的公共执法场景。人脸信息保护的关键是实现制度与场景的对齐。应将不同制度模块适用于与其相匹配的典型场景;对于与制度模块不匹配的非典型场景,则应对制度模块进行改造与转型升级。

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川:

确立个人信息刑法规制模式



生成式人工智能大规模处理个人信息所引发的侵害个人信息的新型风险,有待刑法有效规制。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特质在认定个人信息犯罪时存在为区分定性、主体归责分配、前置法违反认定、对象范围边界、因果关系判断等多方面难题,这些难题引发了刑法规制困境。追溯困境原因之一可以发现,刑法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具有横向性特征,主要针对违反社会关系的人脸信息获取场景;信息隐私制度具有倾斜性特征,主要针对信息能力不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脸信息处理场景;执法隐私制度具有纵向性特征,主要针对人脸信息的公共执法场景。人脸信息保护的关键是实现制度与场景的对齐。应将不同制度模块适用于与其相匹配的典型场景;对于与制度模块不匹配的非典型场景,则应对制度模块进行改造与转型升级。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程玉:

应明确规定生态环境修复基本制度规范



生态环境修复是恢复或者优化生态系统功能、应对环境退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路径。遵循“功能优化导向”与“历史基准导向”相结合的复合型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模式,中国生态环境修复制度具体可以分为基于国家环境义务的工程型生态环境修复、依托环境法律责任追究的责任型生态环境修复和基于社区集体行动或者个体自主行动的自愿型生态环境修复。三类生态环境修复制度的规范构造存在明显差异,具有不同的生态环境修复制度效能。为协调适用三类生态环境修复制度,并整合当前生态环境修复法律规范碎片化的问题,应将生态环境修复制度纳入生态环境法典。然而,目前三类生态环境修复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中的体系化程度并不一致,并且彼此之间的衔接机制也不健全,直接制约了生态环境修复整体目标的实现。为推动生态环境修复制度的体系化发展,有必要从内外关系视角提出完善建议。从内部视角来看,法典总则编应当新增生态环境修复专章,明确规定生态环境修复的基本制度规范,并结合不同领域的具体情况进行进一步优化各分则编中关于生态环境修复制度的具体规定。从外部视角来看,应当结合三类生态环境修复制度的规范构造特点,通过配套规定的形式明确不同生态环境修复制度的程序性规则。

(以上依据《中国法律评论》《行政法学研究》《华东政法大学学报》《法治社会》,陈章选辑)